臺灣銀行 中和分行 （核貸） 112/11/15

授信項目	111年	112年	授信差異
1.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1億7百萬	新台幣1億7百萬	
A.一般短期性放款	新台幣7仟萬	新台幣7仟萬	
貸放條件	年利率2.10%(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725%	年利率2.35%(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725%	
B.開發國內信用狀	新台幣3仟5佰萬	新台幣3仟5佰萬	
C.進口融資	美金3百5拾萬	美金3百5拾萬	
2.其他條件	無	無	
	b.本票實際動用時簽借款本票	b.本票實際動用時簽借款本票	

附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核貸條件	案號： 040661128001124

甲項	本次核貸條件
1. 授信項目	短放—活期
2. 授信用途	週轉金
3. 額度	新臺幣柒仟萬元 甲-丙項共用新臺幣壹億柒佰萬元
4. 期限	1 年
5. 年(費)利率	按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 0.72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112.10.2 為 2.35%)。
6. 撥貸及償還辦法	憑撥款通知書撥貸，每筆融資期限最長 180 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償清，得循環動用。
7. 擔保品	無
8. 保證人 或其他債務人	無
9. 其他	1.請逐筆開具還款本票送交本行存執。 2.請加強應收帳款及存貨之管理。 3.請優先動用本行核給額度。 4.未盡事項悉依本行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乙項	本次核貸條件
1. 授信項目	開發國內信用狀
2. 授信用途	國內購料(購貨)
3. 額度	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 甲-丙項共用新臺幣壹億柒佰萬元
4. 期限	1 年
5. 年(費)利率	1.墊款時利率同上甲項。 2.手續費依本行規定計收，如融資墊款達 1 個月以上，手續費每筆收取新臺幣 500 元；匯票承兌手續費按年率千分之 5 計收。
6. 撥貸及償還辦法	開狀時免繳保證金，每筆信用狀有效期限最長 6 個月，每筆融資期限自統一(商業)發票之發票日起算，匯票付款期限與本行墊款期限合計最長 180 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償清，得循環動用。
7. 擔保品	無
8. 保證人 或其他債務人	無
9. 其他	1.信用狀受益人以進金生實業（股）公司、佛羅特科技（股）公司、群創光電（股）公司、熒茂光學（股）公司等為限，或經本行認可，惟不得為永春投資（股）公司、大昕（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5.同上甲項 1.-4.

丙項	本次核貸條件
1. 授信項目	進口融資
2. 授信用途	國外購料(購貨)

3. 額度	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 甲-丙項共用新臺幣壹億柒佰萬元
4. 期限	1 年
5. 年(費)利率	1.美金按 3 個月期英商路孚特(股)公司 TAIFX3 頁面上午 11：00 美金 OFFER 拆款利率加 0.6 個百分點，歐元、日幣分別按六個月期 EURIBOR、TIBOR 加 1.1 個百分點計收，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112.10.2 稅後為美金 6.7653%、歐元 5.5233%、日幣 1.2061%)；其餘外幣利率依本行規定計收。 2.前項外幣利率之計價基礎為負數時，該計價基礎改以 0%計算。 3.改貸新臺幣時利率同上甲項。
6. 撥貸及償還辦法	開狀時免繳保證金，以 D/A、D/P 或 O/A 方式墊款時免自行結匯，本息到期償清，得循環動用。每筆融資期限： 1.買方遠期信用狀自國外銀行押匯日或本行墊款日起，最長 180 天。 2.賣方遠期信用狀自匯票發票日起算，匯票付款期限與本行墊款期限合計最長 180 天。 3.D/P 及 O/A 自墊款日起、D/A 自承兌日起，最長 180 天。
7. 擔保品	無
8. 保證人 或其他債務人	無
9. 其他	1.手續費依本行規定計收。 2.本案憑銷售文件(如：訂單、合約、契約或其他交易文件)撥貸。所憑貸之銷售文件之買受人及購料週轉融資信用狀受益人不得為永春投資(股)公司、大昕(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以記帳(O/A)方式辦理墊款之三角貿易，供應商應另事先申請並經本行同意。 4.-7.同上甲項 1.-4.

(2)

授信申請書

申請日期：112. 8. -8
編　　號：0406611280 01124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業別	製造業
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	22268631
				傳真	22262423
				E-mail	
代表人（職稱）	董事長 黃漢州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1342772	電話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18號36樓		
申請金額	（甲）一般週轉金，短期放款-活期，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乙）開發國內信用狀，短期放款-活期，額度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 （丙）進口融資額度，短期放款-活期，額度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 甲、乙、丙 合計不逾新台幣壹億柒佰萬元整				
授信期限	壹年	預定動用日期	年　月　日		
授信用途	1、週轉金 2、開發國內信用狀 3、進口融資	授信方式	□一次動撥　□分次動撥　■循環使用		
還款財源	營業收入	還款辦法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擔保品	種類	地號、建號		備註
	□土地 □建物			
	□其他	價值	存放處所	備註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或職稱	住址及電話	備註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查詢費應收取2,000元　實收取 0 元
手續費應收取 214,000 元　實收取 0 元
初審　陳樹祿　覆審　秀美維　經理
入帳日：＿年＿月＿日
經辦　初審

申請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處理過程	徵信	初審	覆審	核定或核轉	撥貸
	盧怡秀 112年9月5日	陳樹祿 112年9月6日	秀美維 112年9月7日	112年9月11日	112. 8. 25 中和分行 0661125000436

本契約得攜回審閱

審17:111.10.14版－

綜合授信契約

立契約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為因應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銀行，含總、分行，下稱乙方）多種業務往來需要，特將所往來之各類授信合併簽訂本綜合授信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一般條款】

第一節 基本條款

一、本契約所包含之授信種類如下(有打V者)合計共 參 種：

（V）一般週轉金貸款	（ ）貼現	（ ）委任保證
（V）進口融資	（ ）透支	（ ）委任承兌匯票
（ ）外銷貸款	（V）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	（ ）委任保證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
（ ）應收客票貸款		

二、**本契約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壹億柒佰萬 元。**

（一）本條所稱之總額度係指前條各類授信可動用餘額合計後之最高金額，甲方於本契約存續之期間內各類授信動用金額合計均不得超過本條所訂之總額度。

（二）本契約第六節各類授信個別約款下各類授信所訂之額度係各該類授信帳號之單項額度，甲方於該類授信帳號之動用金額以不超過該單項額度為限。在總額度及各單項額度內，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得就單項額度分筆循環動用。

（三）甲方申請以新台幣以外之幣別動用時，應折合新台幣計算可動用金額，嗣因匯率變動或其他原因致已動用金額超過該單項額度或總額度時，其超過部分，甲方一經乙方通知，願立即償還。

（四）甲方依據原舊有授信契約動用之授信，如有尚未清償之債務，於舊有契約停止動用後另訂本契約者，於本契約簽訂後，該未清償之餘額應分別計入前三項所稱之總額度及經約定與舊有授信同類別之特定單項額度內。

三、本契約循環動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循環動用期限迄日不得動用）。**

甲方於符合雙方所訂各項約定條件時，得於本條所訂循環動用期間內，憑約定方式及文件向乙方申請，經乙方同意後動用。

四、甲方於循環動用期間內向乙方借用之款項，其應清償期縱在循環動用期間之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仍應依本契約各條款（含特別條款）之約定，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甲方如為二人（含）以上時，甲方全體對本契約項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並就本契約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六、本契約各類授信之利率如係按訂約時乙方基準利率或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計息者，所稱乙方「基準利率」，其計算方式已公告於乙方網站，所稱「個別加碼年率」，係由乙方考量甲方個別因素（信用評等、往來實績、擔保品、履約情形等）予以核定。乙方基準利率、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於乙方訂約時或訂約後如有調整或修訂，甲方同意由乙方於營業場所或乙方網站公告其內容，並受其拘束。

乙方新臺幣借款計息方式如下：

（一）短期放款：按日計息，即每日借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二）中長期放款：

1. 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即本金乘其年利率、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
2. 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

七、甲方應接受乙方對借款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及有關單據文件之查閱，並應依乙方之要求按期提供有關帳簿、財務報表（含關係企業三書表）、或經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或）其工作底稿。乙方認為甲方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要求甲方依法定程序辦理增資或限期改善財務狀況，甲方當

即照辦。

甲方依前項約定應將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提供乙方者，應要求該會計師將該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

八、**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下合稱蒐集利用），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合於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範圍內，乙方得蒐集利用甲方、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及甲方、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與乙方暨其他往來各機構間之資料。

（二）乙方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聯徵中心、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含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許可設立、營業或與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上述所指各單位合簡稱為前揭機構）蒐集甲方、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並同意前揭機構得將所蒐集甲方、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含報關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三）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利用甲方、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含報關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將所蒐集甲方、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

（四）乙方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聯徵中心介接查詢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證交所及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聯徵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五）聯徵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甲方同意聯徵中心得將甲方之進、出口等報關資料提供予信保基金蒐集利用。

乙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乙方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甲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於乙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乙方得配合辦理。

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於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且無庸寄發已為公告之證明書。

九、本契約授信案件如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依下列**第（　　）款**方式移送保證：

（一）**第六節各類授信個別約款下各類授信所訂額度_____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並願按信保基金所定**保證手續費年費率_____%**繳付保證手續費。

（二）第六節各類授信個別約款下各類授信所訂額度依信保基金核定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並願按動用當時信保基金網站所公告其對各類授信所定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繳付保證手續費。

第二節　　擔保物條款

十、凡持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至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返還或更換之。

十一、本契約項下債務如在本授信或其他授信案件所取得設定擔保物權之擔保範圍內，除受各個設定契約書條款約束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一）凡擔保物之能保險者，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項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應由甲方或擔保物提供人投保適當火險或乙方要求之地震險或其他保險，並應以乙方為抵押權人，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保險金額及條件應商得乙方之同意；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連帶負擔，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應交乙方收執。如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怠於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逕以本契約為授權書代為投保或續保；如由乙方墊付保險費，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應即償還；如未立即償還，乙方得逕列為甲方所欠金額，並自墊付日起按墊付日之本借款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保險費之義務。如擔保物不幸遭遇損失，保險公司無論

因何事由拒絕或遲延給付應付之保險賠償金，或保險賠償金給付不足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提出經乙方認可之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乙方並得請求甲方立即清償債務。

（二）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提供乙方之擔保物，不論提供之先後，乙方均得作為本契約項下債務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契約為提供擔保之證明。

第三節　　債權保全條款

十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就本契約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循環動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並（或）停止甲方依個別約款所定動用方式動用：**

（一）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甲方自行或經他人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和解或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經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或雖存續但資產減少、經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停業、或解散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甲方或其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經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就本契約減少對甲方核給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循環動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並（或）停止甲方依個別約款所定動用方式動用：

（一）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十三、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契約還款，或依本契約（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在甲方未清償全部債務及（或）連帶保證人未履行保證債務前，乙方得依法留置之。

前項抵銷權之行使，於甲方之存款與本借款為不同幣別時，以抵銷當日乙方營業時間最後一次牌告匯率買賣中價折算為新臺幣後進行抵銷；黃金存摺以抵銷當日乙方營業時間最後一盤本行買進價換算為價金後進行抵銷。

第四節　　連帶保證人條款

十四、**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含特別條款）約定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契約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

連帶保證人無先訴抗辯權，除願遵守前二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契約還款、或依本契約（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連帶保證人願與甲方連帶負同一債務，對乙方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即乙方得對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二）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三）連帶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四）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破產、重整、解散、清算、經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或雖存續但資產減少、

或經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時，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仍應就甲方依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對乙方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

（五）除乙方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連帶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連帶保證契約。

（六）本契約第四、八、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一、二二、二三、二四條之約定，對連帶保證人亦有拘束力，連帶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第五節　　其他約定條款

十五、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就本授信案件及其他向乙方申請之授信案件如未提供擔保物時，則不適用本契約第十、十一條之約定。

甲方就本授信案件如未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時，則不適用本契約第十四條之約定。

十六、**甲方申請動用或申請撥貸之金額倘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含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甲方應停止動用，並俟甲方、或由甲方洽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中之其他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償還其向乙方所借款項，低於上述銀行法所定之授信限額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本契約所約定授信額度內，恢復動用。**

十七、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乙方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乙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

十八、乙方因辦理本授信案件而執有以甲方名義簽立之本契約，如乙方證明已將本借款交付甲方，甲方絕不以本契約上所蓋**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而否認本契約之存在。

乙方因辦理本授信案件而執有以甲方名義簽發或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如甲方之**印鑑被盜用**，而乙方係善意，或倘甲方之**印鑑被偽造**，而乙方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所發生之損失，甲方願負一切責任。

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發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

甲方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均願負其責任。但留存**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時，其所發生之損失，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處理之。

十九、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在本契約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乙方通知乙方；如未通知，則以本契約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為乙方應為送達之處所。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最後通知之新地址或新電子信箱、或本契約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電子傳送時間，即視為送達。

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乙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乙方就本借款所提供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以其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一般貸款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為準，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於生效日60日前在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甲方並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二一、**甲方依本契約約定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依乙方要求所出具之承諾書及甲乙雙方就本授信案件另訂之其他書面約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全體當事人均願受其約束。**

二二、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基於本契約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三、**擔任甲方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甲方擔任連帶保證人者，如於本契約所定借用期限內有卸任情事，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完成續任或更換經乙方同意之連帶保證人程序。**

二四、本授信案件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由全體當事人協議訂定之。就未盡事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消費者申訴專線電話： 02-2248-8980 **。**

二六、全體當事人同意於簽訂本契約時，始成立**消費借貸預約**，並同意於撥貸或動用或透用額度時，全體當事人所簽本契約條款（含特別條款）即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部分。

本授信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提供擔保物者，則前項消費借貸預約另以擔保物提供人業已辦妥該擔保物之抵押權登記及相關手續為**停止條件**，並於條件成就時，消費借貸預約始生效力。

二七、本契約正本壹份，**影本** 壹 **份**，其中正本由乙方收執，影本由甲方、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各收執壹份。

第六節　　各類授信個別約款

本節約定分別適用於各該類別授信帳號所屬之個別授信種類；就同一事項於適用或解釋該授信帳號所屬個別授信種類之約定內容時，本節約定與本節以外其他條文約定有不一致時，本節約定效力優於本節以外其他條文之效力。本節授信帳號授權乙方於雙方訂約後填入。

一般週轉金　　**（帳號：066100511611　）**

一、**借款額度：** 新臺幣 **（幣別）** 柒仟萬 **元（下稱本借款）。**

二、本借款由乙方撥入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或撥付甲方指定用途，即視為甲方收到本借款。

三、甲方於循環動用期間內動用本借款時，應向乙方提出「撥款通知書」憑以借款，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甲方應在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

甲方除依前項償還辦法之約定還款外，得於本借款未屆應清償期之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但甲乙雙方如另有提前清償違約金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甲方應於動用本借款後按月於**每月**_____**日**付息一次，以取得乙方利息收據為憑，但應先付清借款利息後始得清償借款本金，息隨本減。

四、本借款利息之計算，依下列**第（** 一 **）款**之約定：

（一）本借款利息按**年率** 2.35 **%**計算，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乙方 □**基準利率**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 0.725 **%**訂定，並於乙方 □**基準利率**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

五、甲方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契約（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乙方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 1 **%**（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六、**本借款用途以** 週轉金 **為限。**

進口融資　　**（帳號：066100705137　）**

一、**借款額度：** 美金 **（幣別）** 參佰伍拾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 **元（下稱本借款）。**

二、甲方得於循環動用期間屆滿前，在前條所定額度內，逐次出具借款支用申請書或乙方所定其他書面，並檢同外匯主管機關規定之憑證，向乙方申請動用。**本借據項下各類手續費，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繳付。**

三、本借款之動用方式、借用期限及償還辦法如下：

（一）甲方如以委請乙方開發信用狀方式動用本借款者，□ 應按該**信用狀金額之**＿＿＿＿**成**繳付保證金予乙方，該保證金得以現金繳付、或以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定期或活期性存款設定權利質權代替 ■ 經乙方同意免繳付保證金。

（二）甲方如以進口託收（D／P、D／A）或記帳（O／A）方式申請動用本借款者，□ 應分別按該**單據或匯款金額之**＿＿＿＿**成**先行結匯 ■ 經乙方同意免先行結匯。

（三）憑乙方所開發買方遠期信用狀之方式動用者，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自國外銀行押匯日或乙方墊撥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

（四）憑乙方所開發賣方遠期信用狀之方式動用者，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自該信用狀項下匯票發票日起算，該匯票付款期限與乙方墊撥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該信用狀附帶有應由甲方負擔之利息、貼現息或其他費用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願立即償付。

（五）以付款交單（D／P）或記帳（O／A）方式動用者，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自乙方墊撥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

（六）以承兌交單（D／A）方式動用者，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自甲方承兌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

（七）本借款項下外幣借款本金如經乙方同意改貸新臺幣以結購外匯轉償時，以該外幣本金金額按墊撥日乙方牌告賣出匯率折算所得之新臺幣金額，視為甲方收到新臺幣借款，其借用期限應與該筆外幣借款原已借用期間合併計算，並依其動用方式分別準用第（三）、（四）、（五）或（六）款有關最長借用期限之約定。

（八）本借款項下外幣借款本金如經乙方同意轉換為其他外幣轉償時，以轉換前之外幣本金金額按轉償日與乙方議定之匯率折算所得之其他外幣金額，視為甲方收到其他外幣借款，其借用期限應與轉換前之外幣借款原已借用期間合併計算，並依其動用方式分別準用第（三）、（四）、（五）或（六）款有關最長借用期限之約定。甲方再申請轉換其他外幣時，準用上開約定。

（九）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屆至時，甲方應按還款當日乙方牌告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結購外匯或以外匯款清償各該筆借款本金。

（十）甲方於贖單或乙方墊撥時，除已提供十足擔保或額度本票，並（或）經乙方同意者外，應就每筆借款金額按當日乙方牌告賣出匯率折算，開具新臺幣還款本票交付乙方。

甲方應 ■**於清償借款本金時繳付利息** □ **於乙方墊撥後按月於每月**＿＿＿＿**日付息一次**，以取得乙方利息收據為憑，但應先付清借款利息後始得清償借款本金，息隨本減。

四、本借款利息，依下列約定計算：

（一）本借款項下**各筆外幣借款之利息**，自所開發各筆信用狀國外銀行押匯日或乙方墊撥日起，按該起息日**□乙方所墊撥幣別之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 □加 □減 個別加碼年率**＿＿＿＿**%**（該合計數下稱外幣借款利率）**固定計算 /** ■ 美金按3個月期英商路孚特(股)公司TAIFX3頁面上午11:00美金OFFER拆款利率加0.6個百分點，歐元、日幣分別按六個月期EURIBOR、TIBOR加1.1個百分點計收，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其餘外幣利率依本行規定計收（下稱外幣借款利率）**固定計算**，於約定付息日，以外匯或按當日乙方牌告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償付。**上述外幣利率之計價基礎為負數時，該計價基礎改以0%計算。**

（二）本借款項下**各筆新臺幣借款之利息**，自乙方墊撥日或甲方改貸新臺幣之日起，按該起息日 □ 乙方 □ **基準利率** ■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 0.725 **%**（該合計數下稱新臺幣借款利率）計算，並於乙方 □ **基準利率** ■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

（三）本借款項下**外幣借款本金如經乙方同意改貸新臺幣**以結購外匯轉償者，自乙方墊撥該外幣本金日起至改貸新臺幣前一日止之利息，按第一款約定之外幣借款利率計算，自改貸新臺幣日起至甲方償還日止之利息，按第二款約定之新臺幣借款利率計算。

五、甲方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幣別依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幣別依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借款幣

別依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契約（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乙方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借款幣別依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 1 %**（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六、**本借款用途以 國外購料 為限。**

七、**甲方如以委請乙方開發信用狀方式動用本借款者，由甲方逐筆簽署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信用狀修改申請書所載各約定條款，均列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全體當事人均願受其拘束。**

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

（帳號：066132002987、066100511628）

甲方為在國內採購物資需要，茲委任乙方於國內信用狀額度及本契約循環動用期間內開發國內信用狀，並在各該信用狀有效期限內承兌受益人所開之匯票，或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之即期匯票、或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並經乙方承兌之遠期匯票申請墊款兌付：

一、**國內信用狀額度：新臺幣（幣別）參仟伍佰萬元**（下稱本信用狀額度）。

二、本信用狀額度申請開狀方式、償還辦法及甲方義務如下：

（一）甲方委任乙方開發國內信用狀時，應填具「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並檢附乙方要求之文件申請之；每次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時，除已提供十足擔保或額度本票，並（或）經乙方同意者外，應按信用狀金額、或乙方要求之金額，開具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交付乙方。**本信用狀額度項下各類手續費，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繳付。**

（二）**甲方委任乙方開發/修改國內信用狀時，應依下列第_1、2、3_目（合計_3_目）之約定繳付款項予乙方：**

■ **1. ■ 經乙方同意免繳付開狀保證金 □ 按申請開發/修改國內信用狀金額之_____成繳付開狀保證金予乙方。該保證金得以現金繳付、或以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定（活）期存款設定權利質權代替 。**

■ **2.依申請開發/修改國內信用狀金額及有效期限按 ■ 年率_0.1_% □ 每筆新臺幣_____元繳付開狀/修改信用狀手續費予乙方；；如融資墊款達 1 個月以上，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伍佰 元；修改信用狀其他記載時，按每筆新臺幣_貳佰_元繳付修改手續費予乙方。**

■ **3.依國內信用狀金額（扣除以現金繳付之開狀保證金）及匯票期限（未滿三個月者以三個月計算；逾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六個月計算）按年率_0.5_%繳付匯票承兌手續費予乙方。嗣後修改信用狀時，如係增加匯票金額、或延長匯票期限者，應就增加之金額（扣除以現金加繳之保證金）或延長之期限（應與匯票期限合併計算）按年率_0.5_%繳付應加收之匯票承兌手續費予乙方。**

（三）甲方委任乙方開發國內信用狀時，應於每筆信用狀項下即期匯票或承兌匯票之到期日以前，將該即期匯票或承兌匯票上所載金額交存乙方備付、或由乙方於國內信用狀額度內墊款兌付。**乙方墊款兌付者如為即期匯票，則該即期匯票之墊款期限，自統一（商業）發票之發票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乙方墊款兌付者如為承兌匯票，則該承兌匯票之付款期限，應與該承兌匯票之墊款期限合併計算，自統一（商業）發票之發票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但甲方如有一般條款第十二條或特別條款第壹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乙方依第八條之約定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應立即將其已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之全部金額交存乙方備付。**

（四）甲方委任乙方開發國內信用狀之幣別以新臺幣為原則，倘甲方為應供應商交易條件需要且自備全額外匯者，得向乙方之外匯指定銀行申請開發外幣國內信用狀，其開狀及償還辦法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申請開狀時，應折算新臺幣計算動用金額，嗣因匯率變動等原因致已動用之總金額超過第一條所定額度時，其超過部分，甲方一經乙方通知，願立即償還。

甲方應於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即期匯票或承兌匯票之墊款期限屆滿時清償墊款本金，並應 □ **於清償墊款本**

金時繳付墊款利息 ■ 於乙方墊款後按月於每月_____日繳付墊款利息一次，以取得乙方利息收據為憑，但應先付清墊款利息後始得清償墊款本金，息隨本減。

三、**甲方委任乙方開發國內信用狀而經乙方墊款兌付者，各該筆墊款均作為甲乙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標的，且各該筆墊款之應清償期縱在循環動用期間之後或在乙方依第八條約定終止本契約之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仍應依本契約各條款（含特別條款）之約定，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本信用狀額度項下之墊款利息，自乙方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乙方 □**基準利率**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 0.725 **%**（該合計數下稱墊款利率）計算，並於乙方 □**基準利率**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

五、甲方倘未依期償清墊款本息、或未依約將承兌匯票本息或已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之全部金額交存乙方備付而由乙方墊款兌付時，甲方除應自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就墊款本金按墊付日之墊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墊款本息，自墊付日起，照墊款本息，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墊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墊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甲方對乙方所負本約定書項下債務，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約定書（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乙方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墊款利率加**年率** 1 **%**（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六、甲方承認其委任乙方開發之每筆國內信用狀項下所提示之匯票及附屬單證，如經乙方審查認為在表面上與該信用狀條件尚屬符合而承兌或付款後，甲方願即依期照付。上開匯票、單證等，縱在事後證實其非屬真實，或屬偽造、變造，或有其他瑕疵（包括貨物品質或數量與單證不符等情事），概與乙方無涉，甲方絕不以任何理由為抗辯而拒付之。

甲方委任乙方開發之國內信用狀，如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因傳達機關傳遞中發生之錯誤或遲延、或專門術語解釋上之錯誤，及單證、或單證所載貨物、或貨物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滅失或遲延或未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在運輸中或運抵後，因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或因其他因素等情形，以致喪失或發生損害時，均與乙方無涉；在上開任何情形之下，該信用狀款項仍應由甲方全額照付。

甲方以其委任乙方開發之每筆國內信用狀項下款項所採購之貨物（含在運貨物），如因詐欺、事變、不可抗力、或該信用狀受益人交貨遲延或不履行契約或其他可歸責於該信用狀受益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失時，其損失仍應由甲方負擔；如該信用狀受益人未能提取該信用狀項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或該信用狀逾有效期限，乙方得逕行註銷該信用狀。

七、**本授信用途以 國內購料 為限。**

八、本契約所載各條應由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遵守履行之事項，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均願絕對遵行，如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不遵行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於終止時，甲方依本契約已發生之各項債務，及乙方因終止本契約所受之各種損害，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立即負責償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九、**信用狀項下有關之作業、責任及義務，甲方同意將現行國際商會所定「信用狀統一慣例」、貿易條件解釋書之國際規則中所定各項條款、甲方所簽署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信用狀修改申請書所載條款，均列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全體當事人均願受其拘束。**

【特別條款】

壹、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十三）款由乙方事先定期通知外，其餘各款乙方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就本契約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循環動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提高甲方依個別約款所定借款(墊款)利率，並（或）停止甲方依個別約款所定動用方式動用:

（一）甲方依本契約一般條款第七條第一項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

（二）甲方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一般條款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約定、或不履行或違背與乙方書面約定之正面承諾事項或反面承諾事項時。

（三）甲方如以動產提供擔保，而乙方依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得占有該擔保物時。

（四）本契約相關計畫所需之登記、證照或許可因故被停止、撤銷或廢止時。

（五）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發生時。
（六）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
（七）甲方如向乙方申借政策性貸款，而其在各金融機構所借該政策性貸款總金額超逾該政策性貸款所規定之借款額度、或違反該政策性貸款其他規定時。
（八）甲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按乙方之要求辦理增資或改善財務狀況，或違反公司法有關分配盈餘之規定，或在其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未依約履行前而以現金分配盈餘時。
（九）甲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擔保物保險之續保、或未立即償還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時。
（十）甲方如於本契約項下債務全部清償前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其繼承人申辦繼承存款手續並提領甲方寄存乙方之存款而致乙方之債權有不足受償之虞時。
（十一）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時。
（十二）甲方如發生財務惡化或其他經營危機，經乙方認定有影響甲方之償債能力時。
（十三）連帶保證人如於本約定書所定循環動用期限內死亡、受死亡宣告、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或受破產宣告，甲方經乙方限期通知更換連帶保證人而遲不辦理時。
（十四）甲方或信用狀受益人就本契約個別約款項下開發之國內信用狀如涉及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時。
（十五）甲方就本契約個別約款項下委任乙方保證融資性商業本票而甲方於該融資性商業本票到期提示前撤銷付款委託時。
（十六）擔任甲方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甲方擔任連帶保證人者，如於本契約所定借用期限內已卸任，且甲方未立即通知乙方，並完成續任或更換經乙方同意之連帶保證人程序時。

前項所稱提高甲方依個別約款所定借款(墊款)利率，係指依個別約款約定之利率，另加年率 0.5%計算。

貳、甲方申請動用或申請撥貸之金額倘已達乙方所定同一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者，甲方應停止動用。並俟甲方、或由甲方洽其同一集團企業中之其他企業償還其向乙方所借款項，低於乙方所定同一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本借據所約定借款額度內，恢復動用。

參、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絕不出售（或讓與或出租或出借）擔保物、或設定任何負擔或信託移轉、或自行或任由第三人在抵押之空地上營造建築物（倘擔保物為空地者）、或將擔保物拆除或改建。如違反上述約定，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或擔保物提供人另行提供經乙方認可之其他價值相當之擔保物，或請求甲方於所定期限內清償債務，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肆、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約定書還款、或依本約定書（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乙方毋須先就擔保物或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伍、本契約項下借款以外幣動用時，如因金融市場波動，致本契約項下約定之外幣借款利率無法適當地反映乙方取得資金之成本者，或利率計算之參考利率無市場報價可資適用時，乙方得拒絕甲方動用額度之申請，或就甲方當次申請動用之額度改按甲、乙雙方另行協商後合意之替代利率計息。

陸、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停止借款額度之動用或該筆交易之執行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乙方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延遲或損害概不負責，甲方絕無異議：

(一) 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 乙方知悉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交易有關對象之居住地、國籍、營運地或註冊地為乙方所定義之洗錢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

(三) 甲方不配合即時提供資料供乙方確認前兩款情事，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路不願配合說明時。

(四) 乙方知悉甲方所營事業、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涉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者，得於通知甲方後，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前開特別條款之第 壹、貳、伍、陸 條（共計 肆 條），甲方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
前開特別條款之第＿＿＿＿＿＿條（共計＿＿條），擔保物提供人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
前開特別條款之第＿＿＿＿＿＿條（共計＿＿條），連帶保證人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

【聲明事項】

乙方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金保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但甲方為金保法適用之除外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不適用。

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特別條款並業經個別商議，茲同意並簽章。

甲方：＿＿＿＿＿＿＿＿＿＿＿＿＿＿＿＿＿＿＿＿＿＿＿＿＿＿＿＿＿＿（簽名或簽章）

擔保物提供人：＿＿＿＿＿＿＿＿＿＿＿＿＿＿＿＿＿＿＿＿＿＿＿＿＿＿＿＿＿＿（簽名或簽章）

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其中一般條款第十四條業已逐項逐款閱讀，特別條款並業經個別商議，茲同意並簽章。

連帶保證人：＿＿＿＿＿＿＿＿＿＿＿＿＿＿＿＿＿＿＿＿＿＿＿＿＿＿＿＿＿＿（簽名或簽章）

立契約人

甲　方(即借款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簽章) □ 兼擔保物提供人 負責人：黃漢州 營利事業編號：89376900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訂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蓋章

乙　方(即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施瑪莉

代理人：中和分行經理 許淑惠　（加蓋部/分行經理職章印鑑）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3 號

訂約日期(即承諾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經辦		主辦		會計		主管	

(3)

授　權　書

一、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授權人）茲明示且不可撤銷授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銀行，下稱貴行），凡授權人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輸入許可證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委託貴行開發之信用狀項下之貨品全部或部分運達後，倘授權人就貴行所開發各筆信用狀未於相關授信契約約定之清償期限內還款贖單、或授權人因委請貴行開發信用狀並經貴行依相關授信契約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均得由貴行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准後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所進口之貨品。

二、授權人並切實聲明，貴行依本授權書所為之報關提貨等行為，視同授權人之行為，具有拘束授權人之效力。

經濟部大小章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原留印鑑）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立授權書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經副 襄理		經辦		驗印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茲授權　貴行按月就本人（公司）名義在中和分行所立第 066001029789 號活期　存款戶內逕行轉償中和分行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放款帳號 066100511611、066100511628、066100705137 貸款本息，事後補記存摺，存款餘額概以貴行帳載者為準，如還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敷撥轉時概由本人（公司）自行繳納貸款本息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376900

印鑑

（請蓋原留存款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會計　　經辦　　驗印